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前获取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与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拟将本次配套融资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70,00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怡雯

靳建国

钱 和

2022 年 4 月 16 日